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89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8日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补偿或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补偿或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十、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十一、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邓颖忠先生签订相关文件。

五、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补偿或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坦背村龙村 邮政编码：528411 公司增设经营场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需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公开的集中竞价方式购入。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邓颖忠先生签订相关文件。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补偿或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坦背村龙村 邮政编码：528411 公司增设经营场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需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公开的集中竞价方式购入。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邓颖忠先生签订相关文件。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补偿或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坦背村龙村 邮政编码：528411 公司增设经营场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需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公开的集中竞价方式购入。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邓颖忠先生签订相关文件。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补偿或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